

#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1. 名稱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
2. 目的：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，回饋員工長期貢獻，促進勞資關係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3. 適用範圍：
  - 3-1.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，悉依照本辦法規範之體制辦理退休。
  - 3-2. 與本公司具委任關係之人員，其退休條件及退休金標準另訂之。
4. 權責單位：
  - 4-1. 管理單位：負責辦理員工退休作業。
5. 名詞定義：無。
6. 參考文件：勞動基準法，勞工退休金條例
7. 作業程序：
  - 7-1. 退休種類與條件
    - 7-1-1. 自請退休

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申請退休：

      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      -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      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    - 7-1-2. 強制退休

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      - 一、年齡滿六十五歲者。
      -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(依據醫師診斷證明)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    - 7-1-3. 戶籍年齡

退休年齡之認定，應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  - 7-2. 退休申請
    - 7-2-1. 退休之申請應於預定退休之日前一個月提出。但強制退休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  - 7-3. 退休條例適用

#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7-3-1.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退休金或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惟選擇後不得變更適用方式。

7-3-2.94年7月1日起到職之員工依法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；94年7月1日前之年資計算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7-4. 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制度的提撥及給予標準

7-4-1.本公司應為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，法令異動時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7-4-2.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7-4-3.適用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勞工之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：

a. 月退休金：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，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

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。

b. 一次退休金：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得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。

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；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、利率及金額之計算，由勞保局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7-5. 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的提撥及給予標準

7-5-1.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勞工之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：

A.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。

B.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(30個基數)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C.依本辦法第7-1條第7-1-2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D.一次給付：員工之退休金應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。

# 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E.分期給付：本公司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分期給付：

- a. 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時。
- b. 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時。

F.年資規定：員工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a. 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(員工到職起薪日為準)。
- b.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，員工前後工作年資，應合併計算。
- c. 本公司如有改組或轉讓時，由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- d. 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併計。
- e. 勞動契約終止而中斷服務者，其過去年資不予計算。但經本公司特別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8. 控制重點：

- 8-1. 公司辦理員工退休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8-2. 退休金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## 9. 使用表單：

- 9-1.員工退休、撫卹及資遣年資結算表
- 9-2.員工強制退休通知單
- 9-3.員工自請退休通知單
- 9-4.員工自請退休核定通知單

## 10. 核准及實施：

- 10-1.本辦法經核決權限送呈簽核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10-2 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人事管理辦法。

## 11. 沿革：

- 11-1. 本辦法於 99 年 04 月 1 日初次制定第 A 版。
- 11-2. 本辦法於 100 年 09 月 1 日修訂為第 B 版。

## 12. 附件：無。